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5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常州碳元热导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导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近日，碳元热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XFG8EXJ

名称:常州碳元热导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2018年1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热导技术的研发；散热产品、散热材料的研发与销售；热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受资金筹措等因素的影响，决定取消原股东计划中资金来源部分关于银行 1:1 配资的内函，并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经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详见2018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8-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100%股权的事项。经初步测算，该项目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重组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业通联，证券代码:002450）于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8-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346,证券简称:柘中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

必要核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监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576,099股、4,014,0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5%、3.12%。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可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司公告披露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日后,三个月内(即2019年3月7日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12%(即4,014,068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司公告披露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19年5月20日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12%(即4,014,068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司公告披露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19年5月20日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12%(即4,014,068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司公告披露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19年5月20日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12%(即4,014,068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履行减持计划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19年3月7日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287,800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减持期间,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注: 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的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的股数(股)	变动比例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6,099	3.56%	—	—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4,068	3.12%	—	—
合计	8,590,167	6.68%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以上市以来从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01-2019/3/31	4,576,099	3.56%	1,287,800	1%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1/1-2019/5/20	4,014,068	3.12%	—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履行减持计划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19年3月7日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287,800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减持期间,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注: 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 持股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	持股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6,099	3.56%	2018/12/01-2019/3/31	1,287,800	1%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4,068	3.12%	2018/11/1-2019/5/20	—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履行减持计划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19年3月7日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287,800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减持期间,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p